



Message from NSW State Emergency Operations Controller

新南威尔士州紧急行动负责人（NSW State Emergency Operations Controller）通报

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

致全体社区与家庭成员

新南威尔士州卫生部长（NSW Minister for Health）、众议员（MP）布拉德·哈扎德（Brad Hazzard）根据《2010年新南威尔士州公共卫生法》（NSW Public Health Act 2010）第7条，发布了《2020年公共卫生（COVID-19隔离）令》（Public Health (COVID-19 Quarantine) Order 2020）。

该隔离令必须予以遵守。任何从他国到达新南威尔士州的人员都必须自我隔离14天。这称为隔离期。

新南威尔士州支持联邦政府采取措施，遏制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也称为Novel Corona Virus）在澳大利亚的传播。该病毒现已在不同国家传播，因此也被称为全球大流行（Pandemic）疾病。

联邦和州政府要求所有新南威尔士州的入境者，包括回返旅客、国际访客和COVID-19病毒感染者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都必须自我隔离。

根据《2010年公共卫生法》，新南威尔士州警察局（NSW Police Force）有支持这项公共卫生计划的执法权。

您需要了解的信息：

- 未能遵守卫生部长发布的《2020年公共卫生（COVID-19隔离）令》是一种违法行为（将处以\$11,000罚款和/或6个月监禁）。新南威尔士州警察局将同卫生部及其他州或联邦政府机构密切协作，最大程度降低整个社区的健康风险。
- 自我隔离对于减缓COVID-19病毒的传播至关重要，这能够有力地保护您的家人、朋友与社区其他成员。
- 自我隔离与良好的卫生手段相结合（例如定期洗手和用手肘遮挡咳嗽），将减缓高度传染性病毒的传播。
- 社区中最脆弱的成员有罹患重病风险，并可能由此恶化甚至致死。自我隔离与保持良好的卫生有助于保护他们。自我隔离还可以减少全球大流行疾病对基本救生医疗服务所造成的影响。

您需要采取的行动：

- 自我隔离时，您应当随时注意自己是否有COVID-19症状。如果出现症状，请致电1800 022 222向健康咨询服务（HEALTHDIRECT）报告。如果情况紧急，请呼叫救护车，并告知对方您处于在家隔离的状态。
- 在14天的隔离期内请勿离家，除非为了获取医疗护理或补给，或出于紧急情况。这意味着您不得外出就餐或购物，不得前去上班，不得前往学校/托儿所/大学，不得置身健身房或公共场所。您可以在阳台上或自家庭园中。
- 如果您与他人同住，您必须尽可能：

- 将您同家中他人分开，如果条件许可，使用单独的卫浴间
- 与其他人同处一个房间时应戴好外科口罩
- 避开共用区域，如果要穿过这些区域，请戴好外科口罩
- 请勿同老人或有其他健康状况的人同住一个房间
- 如果处于自我隔离中，请确保尽可能减少非必要访客。

留在家中指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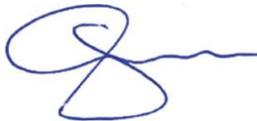
- **请勿**前往公共场所，例如购物中心、工作场所、学校、托儿所或大学
- 请求他人帮忙为您获取食物或其他必需品时，请要求其于前门止步
- **请勿**让访客进入——只有通常与您同住的人才能同处家中

如果您需要获取食物和必需品方面的帮助，请拨打1800 020 080致电国家新型冠状病毒健康信息专线（National Coronavirus Health Information Line），寻求转接最适当的服务。

感谢您的支持和社区合作。近年来我们都未曾经历如此严重的疫情，只有同心协力才能降低该病毒的传播。

如需自我隔离方面的进一步指南，请参见：

<https://www.health.nsw.gov.au/Infectious/diseases/Documents/covid-19-self-isolation-guidelines.pdf>



新南威尔士州紧急行动负责人

新南威尔士州警察局副局长（Deputy Commissioner）、澳大利亚警务勋章获得者（APM）加里·沃博伊斯（Gary Worboys）

2020年3月18日